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 林俞秀 電話: 02-87711529 傳真: 02-87728707

電子郵件: yushiu0616@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39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2學年度第15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健身操、樂樂棒球、大跑步及大隊接力等4項實施計畫,請協助積極推廣,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國中小學生參與運動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112學年度援例分為「本署建議項目」及「縣市自選項目」,各項目統籌辦理如下:
 - (一)國小1-4年級健身操:由貴府(局)輔導學校辦理校內初 審並自行辦理縣市決審。
 - (二)國小1-6年級及國中7-9年級跑步:由貴府(局)輔導學校辦理校內初賽並自行辦理縣市決賽。
 - (三)國小3-4年級樂樂棒球:由貴府(局)輔導學校辦理校內 初賽並自行辦理縣市決賽。
 - (四)國小5-6年級樂樂棒球:由貴府(局)輔導學校辦理校內 初賽並自行辦理縣市複賽,本署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臺 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全國決賽。
 - (五)國中7-9年級大隊接力:由貴府(局)輔導學校辦理校內 初賽並自行辦理縣市複賽,本署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臺

東縣政府辦理全國決賽。

- (六)「縣市自選項目」組隊方式應以班級組隊為主。
- 二、有關各縣市參加大隊接力全國決賽之費用,由臺東縣政府 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參加樂樂棒球全國決賽之費用,由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各縣市無須納入 預算,另補助縣市辦理複(決)賽部分,請依下列方式向 本署申請:
 - (一)請於113年1月1日起至7月1日止,檢附「縣市複(決) 賽實施計畫」、「參賽學校明細表」及「縣市複(決) 賽經費申請表」送本署申請。
 - (二)縣市複賽或決賽無論辦理幾項,每縣市至多補助新臺幣 100萬元,各項目補助標準詳各實施計畫。
 - (三)請以所有普及化運動項目一次申請之方式,向本署申請補助,於本署核復後,於10日內免付領據報署請款,已成立地方教育基金之縣市請於公文註明;若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縣市請附納入預算證明。
 - (四)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將縣市複(決)賽成果報告 (含活動照片、參賽校數、隊數及人數等)及收支結算 表送署辦理核結事宜。
- 三、旨揭計畫經費申請表、成果報告單及收支結算表請至「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業務→學校體育→重大政策→國中小普及化運動方案」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

訂

抄本:本署學校體育組